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2]59号）。广东监管局对本行自有资金以同业业务为通道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同业投资未按业务实质性计提风险资产和拨备、自有资金承接理财投资风险资产、自有资金借道资管计划承接存在兑付风险的代销业务产品、理财业务开展资金池运作、未充分披露同业理财产品投资信息、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配合检查不力、以同业投资为通道违规为企业提供融资、违规承接非标债权、理财投资非标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的行为等问题共给予罚款合计920万元。

本次处罚是广东监管局近年来对本行开展业务检查所发现的问题而作出的处罚。本行服从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并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本行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第九十三、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